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等 12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责任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

息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因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年报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等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二）违反《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发生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净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且更正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信息披

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纪律处分，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重大差错且应追究相关责任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理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刊登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如有）、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